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孝南“三项行动”办发〔2023〕6号

关于下达孝南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部门）项目的通知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孝南区乡村振兴“三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孝南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孝南“三项行动”组发〔2021〕7号）要求，经乡镇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审定，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同意区残联、区教育局等 11 个部门报备的项目 21 个，涉及区级衔接资金 5256 万元，其中 2023 年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2023 年全区村庄环境综合治理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准。

请各单位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项目，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公示公告、验收、报账等制度，并参照《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做好相关档案资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衔接项目落地，资金发挥效益，村集体和脱贫户受益。

附件：孝南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案（部门）项目表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孝南区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部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计划）		项目规划年度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
					乡镇	村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21）								5276	5256	20			
1	2023年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其他	全区		共同缔造试点村以奖代补项目	200	200		2023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村整体形象，促进乡村振兴。	共同缔造试点村以奖代补项目
2	2023年全区村庄环境综合治理以奖代补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全区		全区村庄环境综合治理	300	300		2023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村整体形象，促进乡村振兴。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村整体形象，促进乡村振兴。
3	2023年公益岗位	就业项目	公益岗位	公益岗位	全区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区巩固脱贫战略部署，切实做好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拖底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按照1000元/人/月支付。	510	510		2023	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建档立卡脱贫贫困户及边缘户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区巩固脱贫战略部署，切实做好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拖底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按照1000元/人/月支付。
4	2023年人社局（易返贫人口补充养老保险	综合保障性扶贫	综合保障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区		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落实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	4	4		202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落实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
5	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全区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30	130		2023	为申请小额扶贫贷款的已脱贫户减负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6	2023年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个人缴纳资金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健康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全区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资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405	405		2023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	落实基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资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压力，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7	2023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健康	接受医疗救助	全区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	364	364		2023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	落实基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资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压力，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8	2021脱贫人口补充保险结算资金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健康	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全区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解决2021年补充保险清算	48.88	48.88		2023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	落实基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资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压力，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9	2023年教育助学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其他教育类项目	全区		资助孝南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200	200		2023	减轻已脱贫家庭子女就学费用压力	资助孝南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	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全区		资助孝南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36	136		2023	减轻已脱贫家庭子女就学费用压力	资助孝南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1	2023年中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雨露计划+）项目	就业项目	就业	技能培训	全区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技能培训补贴	20	20		2023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培训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技能培训补贴
12	2023年孝南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全区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300	300		2023	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13	2023年困难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健康	接受医疗救助	全区		困难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及困难肢体残疾人免费假肢安装	30	30		2023	健康保障	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
14	2023年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公共服务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全区		新建10个标准化村级卫生室	190	170	20	2023	全体村民	方便群众就医
15	2023年危房改造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	全区		改造危房，改善生活条	100	100		2023	改善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条件
16	2023年农业局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奖补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产业规模带动贫困户到基地务工全年收入达到至少4000元以上，按要求无偿支持村集体经济。	400	400		2023	通过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的积极性，促进贫困户收入持续稳定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产业规模带动贫困户到基地务工全年收入达到至少4000元以上，按要求无偿支持村集体经济。
17	2023年农业局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奖补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区		贫困户自主发展优质粮油、水产养殖、新型种养、特色林果茶等产品，提高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	300	300		2023	通过贫困户自主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提高其内生动力，促进持续增收。	贫困户自主发展优质粮油、水产养殖、新型种养、特色林果茶等产品，提高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
18	2023年农技推广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其他	全区		农技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100	100		2023	农机补贴项目	每个贫困户当年在经营主体务工总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
19	2023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全区		对全区项目进行审计	100	100		2023	项目管理费	对全区项目进行审计
20	2023年孝南区贫困边缘户防贫保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综合保障	防贫保险（基金）	全区		购买社会医疗保险，防止因病致贫	450.89	450.89		2023	综合保障	购买社会医疗保险，防止因病致贫
21	2023年交通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全区		乡村公路维护及建设资金	987.23	987.23		2023	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乡村公路维护及建设资金